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19 号);
-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2,939,983.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包维义 李玉胜